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系教材教具室

主席：蔡主任居澤

紀錄：陳昀嬋

出席：李琪明教授、黃信豪教授、吳崇旗教授、林佳範副教授、王錦雀副教授、劉若蘭副教授、劉恆奴副教授、謝智謀副教授、周有熙副教授、曾冠球副教授、楊智元助理教授、呂啟民講師、陳翊芸助教、林碧芬助教、陳昀嬋行政專員、研究所王建傑同學、大學部李坤融同學

列席：李立旻專責導師、陳宏軒同學、孫偉智同學、周羿伶同學、劉怡君同學、王鼎鈞同學、歐姿儀同學

未出席：曾永清教授、林安邦副教授、劉秀嫚副教授、陳素秋副教授、陳永龍副教授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 協調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成員

貳、本系 106 學年度部分委員投票結果

■ 院教評會委員：黃信豪

參、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期末系務會議(106.04.10) |  |  |   |
|-------------------|--|--|---|
| 提案序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提案一               | 本系誠十樓東側川堂空間改造，請討論案。  | 一、請室內設計公司，依全部打通採明亮開放式空間的呈現，並放置彈性組合式桌椅供師生做為開放式討論及休閒空間<br>二、為考量解決九樓閱覽室夏季悶熱狀況，由助教上簽申請冷氣安裝。若簽案通過，配合節能省電空間規劃，將九樓隔間切割為前後段閱讀區及討論空間。 | 依決議執行。<br>一、相關設計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表決。<br>二、因為 10 月中旬才爭取到增設冷氣的權益，尚未來的及規劃隔間，預計於期末系務會議討論。 |
| 提案二               | 本系「學生事務」「活動領導」及「公民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案是否得以回溯以往年度適用，請討論案。 | 一、由各學術分組於 106-1 期初系務會議前，確認各組技術報告規範。<br>二、將各組技術報告規範提報 106-1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決議是否回溯以往年度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畢業。                                | 依決議執行。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

## 肆、工作報告

### 一、教務

#### 學士班教務

1. 本系 107 學年度獲配新北市童軍(碩士級培育, 109 學年度分發)及臺北市童軍+家政(學碩不拘, 112 學年度分發)公費生名額, 共計 2 名, 詳如附件 A。本學期預計將辦理甄選新北市公費生童軍缺(碩士級培育), 簡章送審中, 預定 11 月下旬公告簡章。
2. 105 學年度入學之二階師培生甄選, 將錄取 28 人, 預定 11/27(一)上午進行口試, 試務工作進行中。
3. 本系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 共 18 位同學提出申請, 進入面試名額共 10 人, 預定錄取 4 人, 本系已於 10/17 進行面試, 試務工作進行中。
4.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 預估 107.8 月~109.4 月為準備期, 評鑑年度為 107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上學期, 共 5 個學期。本系須配合辦理並準備相關資料。本校提交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須等教育部通過後, 師培處將再通知後續配合事宜。
5. 有關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變革, 變革重點調整「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 新舊制度之過渡條件及教師資格考試辦理次數已公告於本系網頁, 請師資生務必詳閱。

#### 研究生教務

1. 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書面資料則於 10 月 25 日前完成審查, 口試訂於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舉行, 錄取名單將於 11 月 17 日公布。
2. 本系 107 學年碩士班招生考試將於 11 月 6 日公告簡章, 報名期間為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4 日, 請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3. 本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 共計李協信、謝宜蓉、徐秀婕等 3 人提出申請, 試務工作進行中。

### 二、學術發展

1. 本學期學術專題演講業於 9 月 11 日(一)上午 10:00 辦理完畢, 主講人: 謝智謀老師, 講題:「體驗教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三、人事

1. 106 學年度新聘曾冠球副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
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師評鑑者, 請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3. 本系經濟學專任師資聘任, 行政程序進行中, 預計於 11 月邀請三位入選者公開發表教學或研究專題。

### 四、實習輔導

1. 本學期大四教學實習外埠參觀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25 日(一)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五)。

2. 本學期大五教育實習返校座談照校定時程辦理，大五實習生訪視按排定日程進行中。

## 五、學生事務

### 學士班學生事務

1. 106 學年度各班學術與生涯導師配置：

主任導師：蔡居澤主任

公四甲、公四乙：黃信豪老師

公三甲、公三乙：王錦雀老師

公二甲、公二乙：楊智元老師

公一甲、公一乙：周有熙老師

2. 本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智育獎(原書卷獎)獲獎名單：

1 甲薛宇靜 1 乙李依潔 1 乙宋佳蓁

2 甲陳冠穎 2 乙王睿華

3 甲莊惟堯 3 乙譚騏

4 甲楊皓琿 4 乙陳柏澐

3. 本系 106 學年第 1 學期「五育獎學金」獲獎名單：

|   |     |       |   |     |       |   |     |       |
|---|-----|-------|---|-----|-------|---|-----|-------|
| 德 | 張雅婷 | 109 甲 | 德 | 陳弘軒 | 108 甲 | 德 | 黃晨欣 | 107 甲 |
| 體 | 邱郁庭 | 109 甲 | 體 | 陳穎正 | 108 甲 | 體 | 曾化淳 | 107 甲 |
| 群 | 耿昀  | 109 甲 | 群 | 陳光耀 | 108 甲 | 群 | 陳意茹 | 107 甲 |
| 美 | 章熒蘭 | 109 甲 | 美 | 許佳蓓 | 108 甲 | 美 | 費司樑 | 107 甲 |
| 德 | 孫乃筠 | 109 乙 | 德 | 王睿華 | 108 乙 | 德 | 劉怡君 | 107 乙 |
| 體 | 唐琄蓁 | 109 乙 | 體 | 許勝惟 | 108 乙 | 體 | 謝明蓁 | 107 乙 |
| 群 | 蕭宇茹 | 109 乙 | 群 | 黃暉婷 | 108 乙 | 群 | 許紹桓 | 107 乙 |
| 美 | 黃峻巖 | 109 乙 | 美 | 林宥均 | 108 乙 | 美 | 楊雅涵 | 107 乙 |

4. 本系 106 學年第 1 學期「優秀學生選拔」獲獎名單：

公四乙 譚騏

### 研究生學生事務

1. 106 學年度研究生新生導師：曾永清老師、主任導師：蔡居澤主任。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已截止，依規定審查後將薦送名單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六、總務

1. 原訂洗地打蠟消毒工程，因世大運本校受管制關係無法進行，預計於寒假期間作業。
2. 年度財產報廢事宜。
3. 完成 106 年度財產抽查。
4. 更新教材教具室投影機。
5. 依表定進度完成年度圖儀採購。

6. 更換閱覽室窗檯邊桌椅。
7. 因本大樓鼠疫為患，故與文學院大樓內系所共同簽署年度防鼠合約，本年度 10 月至明年 9 月，前三個月每月二次，後九個月每月一次會進行系所投藥及補鼠工作。
8. 改善誠 10 樓走廊燈光，並增加掛畫佈置。

## 七、國際事務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赴國外姊妹校交換生，本系計有楊賀閔、林祐君、萬志祥、翁韻涵、陳宜謙共 5 位學士班學生獲薦送。
2. 106 年 10 月 27 日賓州州立大學副校長訪問本校，本系系主任代表本系與賓校副校長座談交流。

## 八、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

第 25 輯學報稿件正進行審稿作業中。

###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系招生委員會：如教務工作報告。

系教評會：如人事工作報告。

## 乙、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調整本系師培生修課注意事項，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系為因應少子化與中學教師需求員額變動的趨勢，自 103 學年度起規定師培生應完整修習三類專長之師資培育課程。
- 二、因學生選課之需求，為使學生修課具更大彈性，擬修改本注意事項，回歸以往鼓勵師培生雙認證。
-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於 106.10.18 開會決議：**通過，學生不須寫切結書，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 四、本系師培生修課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 1-1。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入學簡章刪除雙認證相關規定。(因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來不及更正，將宣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恢復原鼓勵雙認證制度。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招生簡章將刪除相關規定。)**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系學術分組會議

**案由：本系「學生事務」、「活動領導」及「公民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案，及是否回溯既往請討論案。**

說明：依 105-2 期末系務會議決議，付委三班學術分組提交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計畫暨碩士

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各組技術報告規範提報 106-1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決議是否回溯以往年度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畢業。(修正草案如附件 2-1、2-2、2-3)

決議：

- 一、付委各學術分組，將技術報告格式規定得更清楚後，再提期末系務會議討論。
- 二、由戶外活動學術分組先擬一技術報告格式草案，提供其他二組做參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會議

案由：修訂本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學科考試（資格考）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經 106 年 10 月 19 日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建議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 (一) 刪除共同領域考試科目「公民教育理論基礎專題研究有關議題」，並調整「期刊論文評析」配分。
  - (二) 將「國內學術研討會」點數採計範圍調整為「0.1-0.5」。
  - (三) 增列研討會論文計點原則「以研討會論文改寫之期刊文章，不重複計點」。
  - (四) 訂定適用對象。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1。

決議：

- 一、研討會改寫期刊是否重複計點，由資格考委員會會議認定。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學科考試（資格考）辦法」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案由：本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特殊教育生英文畢業門檻認定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已於 106.10.18 開會決議：  
修正通過，設計「申請表」由學術與生涯導師及專責導師先評估，再送系主任決定。
- 三、加註條文及申請表，如附件 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生補修學分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經 106 年 10 月 19 日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建議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 (一) 擬增列學生申請時限「補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依系所組織成員架構將「所長」修改為「系主任」。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生補修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補修學分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經 106 年 10 月 19 日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建議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 依系所組織成員架構將「所長」修改為「系主任」。

(二) 修正第七條所列錯誤條文，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申請」修正為「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申請」。

(三) 學生申請時限增補「入學」二字。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補修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1。

決議：刪除共同科目下修規定，研議具體文字修正，再提系務會議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因應博碩士生報名情況，有關本系碩博士班招生未來發展方向，請討論案。

說明：

一、近年碩士班招生報名情況如下：

| 報考方式 | 組別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 推甄   | 公民組 | 10  | 7   | 17  | 6   | 11  |
|      | 學務組 | 1   | 7   | 2   | 3   | 5   |
|      | 戶外組 | 11  | 13  | 17  | 9   | 15  |
| 招生   | 公民組 | 33  | 30  | 56  | 34  | --  |
|      | 學務組 | 19  | 19  | 15  | 15  | --  |
|      | 戶外組 | 25  | 37  | 38  | 27  | --  |

二、近年博士班招生報名情形如下：

| 報考方式 | 組別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 推甄   | 公民組 | 6   | 10  | 6   | 8   | 1   |
|      | 學務組 | 5   | 5   | 6   | 1   | 2   |
|      | 戶外組 | 6   | 2   | 8   | 5   | 6   |
| 招生   | 公民組 | 2   | --  | --  | --  | --  |
|      | 學務組 | 4   | --  | --  | --  | --  |
|      | 戶外組 | 1   | --  | --  | --  | --  |

三、有關本系碩士班招生簡章因各組選考科目過多，學校可能要求系所自辦招生，目前建議修改方向：

(一) 減少各組選考科目；

(二) 以書面審查取代考試。

四、本系碩士班招生簡章，如附件 7-1。

五、本校其他分為三組系所之招生簡章，如附件 7-2。

六、本校其他分為兩組系所之招生簡章，如附件 7-3。

**決議：付委系招生委員會議研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誠十樓東側川堂系所意象牆面設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 105-2 期末系務會議決議方向，請室內設計公司提交設計草圖。
- 二、設計圖草圖及配色樣板如附件 8-1，請做配色決議及修正建議。

**決議：付委系學會協助進行學生投票表決，以學生表決結果為意向牆設計決議。**

提案九

提案人（單位）：系學會長李坤融

**案由：本系學生討論報告居多，而系上討論空間只有系圖，因此原該安靜讀書的系上圖書館，因學生沒有其餘空間，經常會有系上學生在圖書館討論報告，可建議於系內增設公開討論區，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因系上討論空間不足，系圖只能容納安靜自習。導致學生經常沒有地方討論報告與活動。建議將「**教師休息室**」桌椅改為能報告討論桌椅，成為學生與教師交流室，也讓公領系教師能夠有開放空間跟學生討論其他事務。
- 二、因系上討論空間不足，系圖只能容納安靜自習。導致學生經常沒有地方討論報告與活動。建議將「誠十樓、誠九樓、勤十樓的電梯前空地」裝置桌椅，提供師生討論空間。
- 三、其他能夠讓學生公共討論空間之建議。

決議：

- 一、**系圖尚未整修前，教師休息室可提供給給學生使用。**
- 二、**提供櫃子給服資室供系學會放置重要物品，讓更多本系學生可使用教師休息室與服資室。**
- 三、**明年暑假意象牆整修後，會於相關地方擺設開放空間討論桌椅。**
- 四、**系辦未來規劃將系圖左右空間分隔起來，提供自修與討論空間。**

提案十

提案人（單位）：李坤融學生

**案由：本系雙主修門檻過於嚴苛，導致外系學生減少申請動機，也讓對公領系極有興趣之外系學生，無法獲得本系資格，因此建議修改本系輔系、雙主系實施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修習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第二點之第一項規定需「學業成績為同一年級全系前 20% 且指考公民與社會科成績達到前標或學測社會達到頂標者」或「大二(含)以上學生學業成績為同一年級全系前 10%」雙主修本意是希望學生能學習本科外的專業知識，不該以過去成績為限制，要求頂尖之成績與高門檻的限制，將會減少申請動機，也讓學生失去想要雙專業之自由。
- 二、對公領系極有興趣之外系學生，想研修公民或童軍類別的課程，卻受到過去高中成績的限制不得有雙主修資格，又或者對於本系有極大興趣且願意努力之學生，

卻因在自己系的成績非頂尖，而間接否定了他願意對公領系的熱誠與努力。

三、修改本系雙主修實施要點內容建議如下「刪除學業成績為同一年級全系前 20%且大學指考「公民與社會」成績達到前標或學測社會達到頂標者此條」修改「大一（含）以上學生學業成績為同一年級全系前 50%者」修改範圍於附件 10-1、10-2 附上。

**決議：付委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再提系務會議。**

#### 丙、 臨時動議

有關學生於系務會議提案程序，經查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教師及助教組成；且本會議組成人員之一人提案，並有 2 位以上之連署，於會議召開一週以前提出。故學生提案仍需本系教師兩人聯署。

#### 丁、 散會